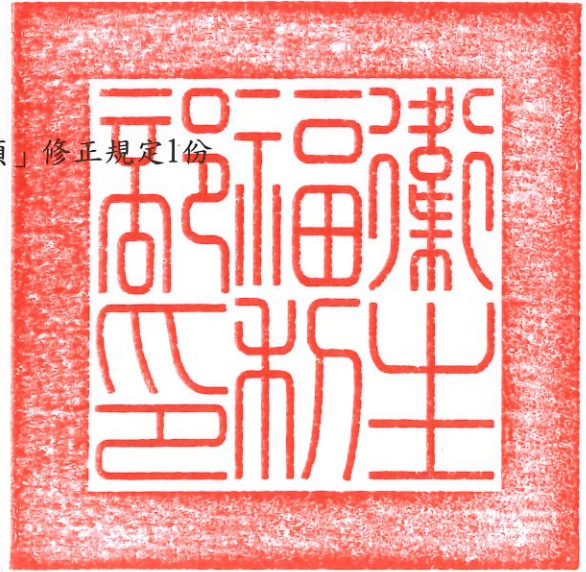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

部長陳時中